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533106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2 日在○○時報○○版報導前總統○○○罹患法定傳染病肺結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4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

疾字第 09533106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如下：……三、第 3 類傳染病：結核病……」第 9 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第 1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對於該資料，不得洩漏。」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三、傳播媒體違反第 9 條規定者。四、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 10 條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5 年 5 月 4 日署授疾字第 0950000329 號函釋：「主旨

：

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所指『因業務知悉有關資料者』是否涵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說明：……二、關於新聞媒體將傳染病病患之姓名具體報導，是否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規定之疑義乙節，貴府衛生局曾於 93 年 8 月 18 日以北市衛一字第 09335791200 號函請本署疾病管制局釋義，該局業以 93 年 9 月 8 日衛

署疾管新字第 0930015404 號函說明二釋復：『本法第 10 條之適用範圍，並未排除私營企業之相關人員，自然也包括傳播業務等在內』在案。……』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前段所稱「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

應為後段「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之例示規定。該條後段所稱「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應係限於醫療（事）機構從事工作或從事與醫事人員工作相關或相類之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而言。蓋採此限制之理由，乃係該等人員與前往其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之病人間，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容易獲悉該當事人隱私資訊，且雙方間通常有一定之契約關係與信賴關係。惟本件訴願人之業務為新聞傳播媒體事業，對前往該醫療機構從事治療之當事人並無任何契約關係與信賴關係存在，與該條所示事項性質顯非相同，亦不具共同特徵之事項，應非該條所欲規範之對象。原處分機關竟不當擴張處罰範圍，顯已逾越立法目的，亦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二）另由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可知，對於傳播媒體違反第 9 條報導不實者

，該法特制定處罰規定另為處罰，可知立法者顯未禁止新聞傳播媒體就該法所規定之事項為披露或報導，僅只於新聞傳播媒體為不實報導時方有接受處罰之可能。原處分機關不察，竟仍對訴願人為罰鍰處分，其處分尤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三）言論自由為人民基本權利，與個人名譽及隱私之可能損失，兩相權衡，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新聞媒體之言論自由尤屬如此。再者，公共議題領域之探討觸及與個人之隱私、名譽等基本人權相衝突而應衡量調整時，言論自由在基本人權中具有優越性地位，在民主政治國家，表現自由之保障，乃民主主義不可欠缺之重要內涵，因此關於公共議題之言論，應先被推定為正當合法權利之行使。又公眾人物的事務有許多會具有公共的色彩，在這些事務上即不能再主張隱私權的保障。本件遭披露者為我國之卸任元首，人民對於其身體健康狀況當然有知的權利，又本件○前總統於媒體披露後仍展現坦蕩風範，其亦認知其身體狀況與公

共事務息息相關；從而，系爭報導除可認係對公共議題之報導，似可認為有得其默示同意而阻卻違法。

(四) 92 年間有臺商疑似感染 SARS 時，各家媒體亦爭相報導該事件，從不見政府機關以各媒體違反系爭法條規定為由對相關媒體作任何處置；本件因訴願人所報導之人之身分、地位特殊，原處分機關竟參酌與該條立法目的無關之考量，採取先前不同之判斷標準，顯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三、卷查訴願人報導前總統○○○罹患法定傳染病肺結核之違規事實，有系爭○○時報○○版報導、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渠為新聞傳播媒體事業，非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對象乙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適用對象並未明文排除傳播媒體業者；另該法第 10 條所稱之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包括傳播媒體業者在內，亦經衛生署前揭函釋示在案。次按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略以：「……問：有關貴報社 95 年 4 月 22 日報導○前總統○○先生罹患肺結核，請問該報導內容是否由醫護人員所提供之報導前是否經臺北○○證實○前總統之病情，並徵得本人授權而發佈，請說明。答：該報導來源有所本，無法提供消息來源，並經向臺北○○查證○○○確有住院治療（未向○前總統查證），且是由兩則新聞合併而成，故才報導此新聞。……」，是該報導內容關於病患相關資料係訴願人因業務而知悉，堪予認定。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五、又訴願人主張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9 條規定，立法者顯未禁止新聞傳播媒體就該法所規定之事項為披露或報導，僅只於新聞傳播媒體為不實報導時方有接受處罰之可能乙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9 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審其立法目的，應係要求傳播媒體應確保報導流行疫情內容之正確性，與同法第 10 條之規範目的，乃係為保障傳染病病人個人之隱私等，並不相同。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有誤解。

六、又訴願人主張言論自由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及本案可認為有得前總統○○○默示同意而阻卻違法云云。查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並非漫無限制，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即係對各級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課予不得洩漏資料之義務。而該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現行有效法律，非經違憲之宣告，自屬有效，原處分機關即得以該規定為執法之依據，因業務知悉病人資料之人亦有遵守之義務。而訴願人所主張前總統○○○有默示同意云云，亦無從邀免其應負之

行政法上之義務。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有違不當聯結禁止之原則云云，並未提出具體事實以實其說。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